

附件一

受贈單位分配款項(基本金額*)：

推薦分區	受贈單位名稱	分配金額	備註
新北市第 1、5 分區	陽光天使職能治療兒童發展關懷聯盟	NT\$100,000.00	
	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	NT\$100,000.00	
新北市第 2、4、7 分區	財團法人新北市視障協會	NT\$200,000.00	
新北市 3、6 分區	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	NT\$100,000.00	
	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愛心育幼院	NT\$100,000.00	
基隆地區	朝陽愛心社	NT\$200,000.00	
宜蘭地區	聖方濟老人長期照護中心	NT\$100,000.00	
	宜蘭縣政府社會局儲蓄脫貧專案	NT\$100,000.00	
花蓮地區	玉里三民國中棒球隊培育基金	NT\$400,000.00	蘆洲社陳柏峰 社友指定捐款 20 萬

說明：

- (1)請受贈單位請提供該單位正確全銜。
- (2)受贈單位於 11/8 領款時需提供分配金額最少 50%的購買設備發票或收據、另外 50%可以填【領據】具領，未能即時提供發票或收據者，需補齊之後再領取需要發票的部分金額。
- (3)發票抬頭請寫【新北市頭前扶輪社】統一編號：30364294